

数码钢琴采购项目

市财采计【2025】-01784 号

竞争性谈判

西安文理学院 数码钢琴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

甲 方：西安文理学院

乙 方：西安恒诚致远商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

中国 西安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西安文理学院

乙方：西安恒诚致远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备注
1	数码钢琴(配套琴凳)	科兹韦尔 CUP-E1	吟飞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	52	5.575.00	
总计(人民币/元)		¥：289,900.00 (大写) 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				

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、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；¥ 289,9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(含保险)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人工费、发放及调换货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发票后7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. 交货期：30天；
2. 交货具体地点：西安文理学院指定地点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- 1、项目质保期：3年；
- 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。
- 3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八、技术支持、培训和售后服务和验收

厂家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货物的开箱检验、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、指导安装和调试、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。

按照生产厂提供的技术指标及标书要求验收设备。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。

厂家负责制定对使用人员在运行、维护和试验等方面的培训计划；向待培人员提供培训必须的技术资料（包括标准规范）、图纸和教材；

指派专门人员实施培训计划，负责指导学员正确理解设计意图，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，掌握在运行、维修和管理中要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；

设备厂家终生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。

备品备件保证以最低价供货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- 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1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。
- 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

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)。

5、甲方收货、验货人员: 乔金龙 电话: 13891828358

甲方:

地址:



代理人:

技术确认:

联系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时间: 25.6.13

乙方: 西安恒诚致远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

10号国亨市场C区4排15号



代理人: 王会民 王会民

技术确认: 王会民 王会民

联系电话: 13310982776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大雁塔支行

账号: 102476919734

时间: 2025年6月13日